

#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永市监发〔2022〕2号

---

##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暂行规定》已经市局 2022 年第 3 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30 日



#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但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理、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对违法的当事人，应当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促进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升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下列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对其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但其违反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照其违反的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 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但应当免于其他行政处罚。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违法行为轻微是指根据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只能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和一定数额罚款的情形。

一定数额罚款是指当事人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高罚款限额, 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下 (不含 1 万元) 的罚款;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下 (不含 10 万元) 罚款。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在一定时间范围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第一次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初次违法的时间范围,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 自年满 14 周岁起计算, 至本次违法行为发生时止; 当事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自其依法成立之日起计算, 至本次违法行为发生时止。

确认初次违法，应当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的子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管理系统。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危害后果轻微是指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明显社会影响，且及时消除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情形。及时消除包括当事人当场消除，或在调查终结前消除。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在核查或调查终结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改正没有完全到位的，不能认定为及时改正，但可以作为自由裁量的情节。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没有主观过错是指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主观上既没有违法故意，也没有违法过失，并且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有关当事人应该履行义务的情形。

没有主观过错的证明责任由当事人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符合本规定所列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可以在立案环节决定不予立案，也可以在立案调查终结后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作出决定，但有违法所得的，应当立案调查。

在立案环节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报《行政处罚案件有关

事项审批表》报经分管局领导批准,无需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调查终结后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二条 市局负责制定《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清单未列违法行为,符合本规定所列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上级机关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特殊情形下,上级机关要求对清单所列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甚至从严、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罚款事项清单(50项)》废止。

附件: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第一版)

附件

##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第一版）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	1	个体工商户（除登记事项外）经营场所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个体工商户家庭经营成员变更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	2	商品和服务标价不符合规定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的规格、等级、收费标准和服务费用等项目应当真实、准确、字迹清晰、货真价实，不得以假乱真、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9	广告引证内容未中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处罚规定》第五条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应当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10	广告涉及专利方法、专利产品、专利标志或未号种类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处罚规定》第五条	《广告法》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作广告，禁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11	广告已经使用中的专利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处罚规定》第五条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作广告。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12	通过大众传媒发布未显著“广告”字样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处罚规定》第五条	《广告法》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3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按照国家规定，未建立、健全广告发布业务管理制度。	符合《永州市广告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且当事人和其他组织。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发布业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制度，建立、健全广告发布业务管理制度，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关闭明显标志，一键关闭。	符合《永州市广告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且当事人和其他组织。	《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对广告发布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5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和其他特殊用途药品等广告，未取得批准文号，擅自发布。	符合《永州市广告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且当事人和其他组织。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和其他特殊用途广告，应当事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和其他特殊用途广告，情节严重的，对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6	经营者未履行承诺，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内容、经营期限、经营地址、经营时间、经营人员、经营设备等，且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五条规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告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法律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7	现场开奖，未超过五千元。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五条规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在活动现场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法律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8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销售档案。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五条规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销售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接受监督检查。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法律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9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核准注册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擅自销售。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五条规定。	《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商标	20	将驰名商品、商标或者商号用于商品包装、容器、广告宣传、展览及其他活动中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且当事人和其他组织不予追究。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或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21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照备案要求提供商标印制档案及台账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应当存档备查，存档期限为两年。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在有效期内，住所、企业名称、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且当事人和其他组织不予追究。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生产企业在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8	眼镜制配者非强制使用计量器具，未按定期检定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五章不予处罚情形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9	集贸市场经营者未对配置量具进行维护和管理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五章不予处罚情形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